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234號

債 權 人 台灣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宗豪

上列債權人台灣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葉卿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台灣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二、所提聲請狀尾缺漏聲請人簽章，請提出經聲請人合法簽章之聲請狀正本及繕本2件。
- 三、提出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86,000元之計算式及釋明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